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及所屬部分企業分離移交「三供一業」及
其他企業辦社會職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加快剝離國有企業辦社會職能和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19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等相關文件精神，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所屬部分企業擬將「三供一業」及其他企業辦社會職能分離移交給地方政府、其他國有第三方公司或進行市場化改革(以下簡稱「本次分離移交」)。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分離移交範圍

本次分離移交範圍包括公司及所屬部分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即供水、供電、供暖、物業)及其他企業辦社會職能(即消防、市政設施)，具體包括：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項目

企業名稱	分離移交範圍	戶數	項目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遵義鋁業職工家屬小區(播州區南園社區第10小區)	323	供水
		356	供電
		308	物業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包頭市東河區毛其來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職工家屬區	3,119	供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城分公司	永登縣河橋鎮連鋁家園小區、城關區上徐家灣156號連鋁花苑小區、城關區靜寧路暢家巷178號小區、城關區西關十字靜安門外10號小區	3,527	供水、供電、 供暖、物業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含笑生活區、雷感生活區、江洲生活區、平果職工大院生活區	4,048	供水、供電
		3,748	物業
中國鋁業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鋁業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鄭州市上街區職工家屬區(濟源路76號院、商業街1號院)	414	供水、供電、 供暖、物業
寧夏王窪煤業有限公司	煤業小區、礦區馨安小區	992	供水、供暖、 物業
	礦區馨安小區	794	供電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	澠池分公司：澠池縣陳村鄉郭坡鋁礦職工家屬區	496	供水
		536	供電
		539	供暖、物業
	洛陽分公司：洛陽市新安縣職工家屬區	666	供電、供水、 供暖、物業
	鄭州分公司：職工家屬區	1,057	供水、供暖、 物業

其他企業辦社會職能分離移交項目

企業名稱	分離移交範圍	項目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城分公司	道路橋樑、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市政管網及附屬設施、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市政設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道路橋樑、公共綠化設施、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市政管網及附屬設施等資產	市政設施
	消防機構內全部資產，包括消防樓、消防車庫、消防訓練塔等	消防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	道路橋樑	市政設施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橋樑	市政設施

二、本次分離移交涉及資產及費用情況

本次分離移交涉及資產的賬面淨值不超過人民幣16,533.21萬元，目前已完成的分離移交項目涉及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20萬元。經測算，本次分離移交的移交改造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5,736.17萬元，公司及所屬部分企業已經取得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人民幣10,376.17萬元，自行承擔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360萬元。具體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 萬元

企業名稱	移交項目	移交資產		中央財政補助資金
		賬面淨值	改造費用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供電/物業	0	355.04	153.0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供水/供電/物業/消防/市政	3,713.49	4,856.48	2,141.00
中國鋁業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水/供電/供暖/物業	37.89	1,651.38	470.17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城分公司	供水/供電/供暖/物業/市政	5,337.54	11,472.01	4,968.00

企業名稱	移交項目	移交資產		中央財政 補助資金
		賬面淨值	改造費用	
寧夏王窪煤業有限公司	供水／供電／供暖／物業	140.13	2,181.10	1,031.00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	澠池分公司：供水／供電； 洛陽分公司：供電； 市場化改革項目： 澠池分公司：供暖／物業； 洛陽分公司：供水／供暖／物業； 鄭州分公司：供水／供暖／物業	102.21	2,349.71	304.00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供電／市政	147.95	2,870.45	1,309.00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	市政	2,654.00	0	0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政	4,400.00	0	0
合計		16,533.21	25,736.17	10,376.17

註：上述測算金額與實際移交時點產生的實際金額可能存在差異，最終數據以實際交接、支付時點的實際金額為準。

三．本次分離移交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分離辦社會職能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5]62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等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就本次分離移交相應核減資產及權益；同時，對本次分離移交所產生的移交改造費用，將計入公司損益。

四. 本次分離移交履行的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1.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所屬部分企業擬分離移交「三供一業」及其他企業辦社會職能的議案》。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分離移交乃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
2. 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本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1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